**疫情防控安全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根据安徽省及合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管理规定，按照对自己负责、对单位负责、对学校负责的原则，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本人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，均正常。

二、本人以及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，没有患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、不是无症状感染者，也不是上述两类人员的密切接触者，来校前14天，没有外出到疫情高中风险地区，没有因为发热、干咳等症状到医院就诊过。

三、本人以及与本人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和同事，来校前14天没有接触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及入境来（回皖）的人。

四、参加招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和单位的人员管理，不聚集，不到人群密集的地方。

五、本人参加招聘期间一旦发现自己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向招聘工作组报告。

六、本人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保证遵守安徽省和合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七、本人自愿承诺，以上情况如有误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:

2021年 月 日